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019年1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通函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設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董事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謝慶豪先生

高寒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予以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證明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註冊的有關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公司名稱，即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能反映其企業印象及身份，呼應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增長及多元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亦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的本公司股份簡稱的變更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相應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名稱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將所有提述「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字眼以「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以反映新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其後作出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2019年12月24日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號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作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所有提述「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字眼以「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及
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12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一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本意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否則該公司負責人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發出)，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